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文件

研工〔2014〕7号

关于申报闽南师范大学第八届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漳师院〔2012〕249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修订稿”），为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我校第八届“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科研成果奖”）申报工作现已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原则

1.根据在学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刊物级别进行奖励，刊物级别以我校科研部门最新公布的《闽南师范大学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准进行认定。

2.科研成果作者单位必须署名“闽南师范大学”方能申报奖励。

3.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必须为与本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文科研究生（含教育硕士）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3000字；理工科研究生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2000字。

4.本项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二、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申请者必备基本条件

- 1.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 2.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 3.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
- 4.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者，纳入教师评奖体系，不参加研究生科研成果奖评选。

三、本届申报论文时间范围：

(一) 2014年4月15日前(含)发表的论文可以申报第八届科研成果奖。同一篇科研成果只能申报一次科研成果奖。

(二) 2014届毕业生毕业前发表的科研成果纳入当年奖励范围，2014年5月15日前(含)申报的科研成果可颁发奖状和奖金，2014年5月15日以后申报的科研成果仅颁发奖金，不再颁发奖状。

(三) 我校研究生在校期间投稿，毕业后一年内发表且署名单位为“闽南师范大学”的论文可以申报第八届科研成果奖。

四、评选程序和材料提交要求：

(一) 2014年4月30日前各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填写《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表后附上相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1、已发表的论文提供论文知网检索材料(含摘要页)1份。如未被知网收录的论文则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各单位审核后返还给研究生，复印件1份上报研究生处(按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内容、封底顺序独立装订，并在封面上签署申请人姓名)。

如论文是英文发表，必须在论文复印件上的英文姓名下需注明研究生的中文姓名，并由导师签名证明。

2、被SCI、EI、ISTP、SSCI、ISSHP、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的论文必须开具正式的收录证明材料，原件经各单位审核后返还给研究生，复印件1份上报研究生处。收录证明复印件上的英文姓名下需注明研究生的中文姓名，并由导师签名证明。

(二)2014年5月1日——5月5日 各单位参照“奖励办法修订稿”中第四条款“科研成果奖评定标准”对本单位研究生申报的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填写进《第八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评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论文级别和拟获奖等级由各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初步认定，5月5日前将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第八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评审情况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按汇总表中成果排列顺序依次整理)一并提交给研究生处。

(三)2014年5月6日——5月14日 研究生处复核各单位科研成果申报材料，会同科技处、社科处、监审处对科研成果进行校级认定、评审。

(四)2014年5月15日——5月25日 学校公示、发文。

五、其它说明

往届科研成果奖获奖文章奖金领取有效期为毕业后三年内，逾期不予补办，奖金额度按获奖当年文件执行。获奖毕业生须将本人建行账号和申请领取奖金的科研成果基本信息提交各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处，各单位审核无误后于2014年6月15日前填写《毕业生申请领取往届科研成果奖金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给研究生处。

- 附件：1、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申请表
2、第八届研究生科研成果奖评审情况汇总表
3、毕业生申请领取往届科研成果奖金情况汇总表

闽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2014年4月14日